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文件

沪商服贸〔2024〕87号

市商务委 上海海关 市药品监管局 市科委
关于公布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“白名单”
(第七批)的通知

各区商务主管部门、各隶属海关、各区市场监管局、各区科技主管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方案》（沪商规〔2023〕3号，以下简称《试点方案》）规定，经生物医药企业（研发机构）申报、区域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联合推进机制推荐、市级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联合推进机制认

定，现公布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“白名单”（第七批）。

根据《试点方案》要求，纳入“白名单”的物品仅供名单内对应的生物医药企业在上海市范围内研发自用，不得用于临床试验、销售等其他用途。企业须建立健全内控制度，建立进口物品使用台账，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管理使用。区域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联合推进机制成员单位，应切实加强属地管理，如发现违规行为，及时向市级联合推进机制办公室报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4年5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发布）

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“白名单”
(第七批)

序号	申报区域	企业	物品名称	规格型号	(预计/实际)进口量	申报 HS 编码
1	浦东新区	上海药明合联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	美登素衍生物	1mg-20g	30g	2939799099
2			喜树碱衍生物	1mg-150g	200g	2939799099
3		辉源生物科技（上海） 有限公司	硫链丝菌素	1g	1g	2941909099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13 日印发